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卓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曾卓	是	36,979,914	2020年01月14日	36个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卓先生，本次股票被轮候冻结系曾卓等人所涉债务纠纷所致，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采取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曾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979,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85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的8.25%；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36,979,91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28%。曾卓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先后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曾卓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目前也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

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2日